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7月14日
- 授予登记人数：75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90.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3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2. 授予登记数量：390.70万股
3. 授予价格：6.23元/股
4. 授予登记人数：75人，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瑞泰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荣建	董事长、总经理	1	11.300	2.892%	0.049%
2	白雪松	副总经理	1	11.000	2.815%	0.048%
3	邹琼慧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11.000	2.815%	0.048%
4	何欢	财务负责人	1	11.000	2.815%	0.048%
5	陈雪峰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	11.000	2.815%	0.0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55.300	14.154%	0.239%
二、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43人）			43	205.200	52.521%	0.888%
三、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27人）			27	130.200	33.325%	0.564%
合计			75	390.700	100.00%	1.69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3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且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且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且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注1：上述解除限售提及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除选取3项指标作为兑现考核条件外，控股股东在公司考核年度下达的瑞泰科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评分还需大于或等于80分。如未达到，则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年度目标责任书中控股股东对瑞泰科技有科创考核指标的，需如期完成，如未达到，则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如当年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培育现代产业链链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任务，因承担任务对公司当期经济效益产生影响的，可以在授予环节适度降低股权激励生效（解锁）的业绩条件。

②对标公司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结合可比性、代表性和充足性原则，从所属行业中筛选出与瑞泰科技市值可比的企业，并从中选取业务属性相似或产业链关系紧密的企业、建材集团体系内且产业链关系紧密的企业、同样具有科研院所背景且兼顾综合考虑未来具有成长性和结构平衡性的企业共20家（均为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088.SZ	鲁阳节能	600876.SH	凯盛新能
002225.SZ	濮耐股份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2392.SZ	北京利尔	002057.SZ	中钢天源
688119.SH	中钢洛耐	000672.SZ	上峰水泥
839792.BJ	东和新材	600425.SH	青松建化
833580.BJ	科创新材	000789.SZ	万年青
688398.SH	赛特新材	301188.SZ	力诺特玻
300963.SZ	中洲特材	300160.SZ	秀强股份
600449.SH	宁夏建材	835179.BJ	凯德石英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0980.SH	北矿科技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考核等级及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者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员工个人完成该年度考核KPI（或两书一协议1

1两书一协议是指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

）时，视为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或“良好”；当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小于80分时，视为该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

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当期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83人”调整为“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462.00万股”调整为“39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日出具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7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4,340,61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907,0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20,433,6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7月14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907,000.00	3,907,000.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00,000.00	100	0	231,000,000.00	98.34
三、股份总数	231,000,000.00	100	3,907,000.00	234,907,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份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34,907,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2427元/股（备注：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0.70	2,354.499	431.342	853.506	651.221	322.351	96.07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价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6月11日起，“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划转股权的议案》，现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和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该股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热电”），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百通热电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划转具体内容

（一）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46,0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2号楼2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瑞怀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六层6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拟划转的股权情况

公司拟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账面净值约56,556.56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对百通热电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对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划转公司名称	划转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划转后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元）
1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117,579,590.61
2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55,329,304.40
3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67%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96.67%	92,165,487.05
4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129,987,189.28
5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50,000,000.00
6	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10,000,000.00
7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30,000,000.00
8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80%	40,000,000.00
9	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10,503,989.31
10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100%	30,000,000.00
合计				565,565,560.65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利于对公司业务进行更加专业化管理，百通热电作为公司热电行业发展规划的具体执行者，聚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业务的运营和发展，统筹协调各热电项目公司经营，实现热电业务的集团化经营和高效运作。

本次划转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上述划转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划转股权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5年7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峰、李莉莉

电话：010-8787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